

##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

承辦人：李星慧

電話：87716688 分機 36019

電子信箱：hsinhui.lee@fubon.com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富信字第11500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570P000079\_1150000201\_115D2000303-01.pdf、

115570P000079\_1150000201\_115D2000304-0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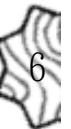
115570P000079\_1150000201\_115D2000305-01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
(以下稱本基金) 已於115年4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獲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455號函獲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。
- 二、本基金因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115年3月24日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，達到契約終止標準，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，經金管會115年4月1日核准在案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事宜。
- 三、謹訂115年5月26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，最後買回申請日為115年5月18日，逾期未申請買回者，將參與本基金清算，敬請 貴公司通知所屬客戶於最後買回申請日前辦理買回作業。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

- (1) 申購之最後申請日：115年4月15日
- (2) 買回／轉申購最後申請日：115年5月18日
- (3) 清算基準日：115年5月26日

註：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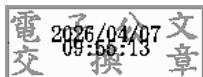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1) 金管會核准函。
- (2) 終止契約及清算公告。
- (3) 清算日程表。

五、關於以上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與本公司聯絡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業務科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通路支援科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經紀管理部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營管部

副本：



總經理 呂其倫

**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算作業預估日程表**

預定完成日	作業項目及文件
115/03/25(週三)	計算3/24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，達到契約終止標準
115/04/01(週三)	取得金管會核准終止契約
115/04/15(週三)	最後申購日
115/05/18(週一)	買回/轉申購最後申請日
115/05/26(週二)	清算基準日
115/06/08(週一)	公告(清算餘額總金額、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、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、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)
115/06/09(週二)	郵寄支票或匯款予受益人
115/06/10(週三)	通知受益人清算處理結果

#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富信字第 1150000196 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稱信託契約)及進行清算等事宜，謹此公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5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84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，經金管會 115 年 4 月 1 日核准在案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，進行後續清算事宜。
- 三、謹訂 115 年 5 月 26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，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15 年 5 月 18 日，逾期未申請買回者，將參與本基金清算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作業事項	日期
單筆、定時(不)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	115/04/15
買回／轉申購最後申請日	115/05/18
清算基準日	115/05/26

註：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
- 四、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1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02-2774-7145  
傳真：02-8773-4145

受文者：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 
公司（代表人黃昭棠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 
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  
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3月25日富信字第1150000182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  
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  
第24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昭棠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台中商業  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瑞倉先生）

電 2026/04/01 文  
交 16:27:58 章

金融服務部 115/04/01



1150000479